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有關收購陝西省寧陝縣兩間項目公司之重大交易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若干細微文意不一致之處澄清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第11頁的下段內容(為方便參閱，修訂部分已加粗並加上底線)：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5.5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

本公司亦謹此就若干細微文意不一致之處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第10頁的下段內容(為方便參閱,修訂部分已加粗並加上底線):

「本公司應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ii)、(iii)、(iv)及(v)未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除上述者外,倘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或賣方概無義務繼續落實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